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智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依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4年7月14日114年度智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偵字第 732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故倘應送達被告之文書已合法寄存送達，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王依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以114年度智訴字第4號判決，該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於114年7月21日送達被告當時住所即新北市○○區○○街00號，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3頁），依上揭送達之相關

規定，應自寄存之日起，經過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於上訴人之效力，則本件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其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4年8月22日屆滿。詎被告遲至114年9月1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刑事上訴狀及本院收件章可稽，揆諸上揭說明，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綽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馨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